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 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員工及服務對象在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府注意事項)等規定，於一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以中市教人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二七七八號函訂定下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後歷經一次名稱及規定修正。茲為因應一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府授人考字第一一三〇一一〇一一一號函修正本府注意事項以及為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修正，並考量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要點及修正名稱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以臻完備，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規定，增列權勢性騷擾類別。(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依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新增處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管道。(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因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修正規定，明定本局知悉性騷擾時，應採取之措施。(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因應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明定本局於所屬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應負之性騷擾防治作為，及於知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應採取之處置作為。(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因應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規定，新增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訴及增訂本局局長涉及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機關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八、因應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規定，明定不具調查權限時之移送期限及程序。(修正規定第九點)

- 九、修正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成任期、聘任方式及出缺時之補聘方式及會議開會方式等。(修正規定第十點)
- 十、因應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規定，修正申訴案件不受理之情形，並應移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十一、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除權勢性騷擾事件以外任一方當事人得申請調解。(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十二、本局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及原則。(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十三、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修正申訴案件處理結果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十四、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增訂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應載事項。(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十五、因應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配合修正救濟方式。(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十六、另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明定本局局長、所屬機關學校首長及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得停止或調整職務，及調查結束後有關復職、補發薪俸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 十七、增訂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遵照相關之法規。(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